

上海市网行 民事调解书

(1997) 闵民初字第2918号

原告华贵萍,女,1968年10月18日出生,汉族,上海载重轮 胎厂后勤科工人,住本市闵行区昆阳路620弄10号402室。

委托代理人刁骅,女,上海市复兴律师事务所工作,住本市 闵行区莘庄镇李中新村8号303室。

被告吴凤祥, 男, 1964年1月5日出生, 汉族, 无业, 住本市 闵行区昆阳路620弄10号402室。

案由: 离婚

原告诉称,婚后被告不顾家庭,不做家务,常挂麻将,经济 上也不交家里,自1997年5月起双方分居生活。现夫妻已无感情, 故诉至法院要求与被告宫廷、女儿随原告生活、财产归原告所有。 公房由原告租赁。被告辩禁,同意离婚,愿意协商解决。

经审理查明。原告华贵萍与被告吴凤祥于1987年11月经人介 绍恋爱,次年12月登记结婚。1990年3月生育一女儿取名华子莹, 现在闵行区昆阳小学就读。双方恋爱时关系一般,婚后,因被告 不关心家庭、常外出搓麻整。夫妻时有争吵,为经济问题双方也 时有矛盾。1997年5月始,原二被告一直分居生活至今。 现原告 以诉称理由诉讼来院。另查是双方现财产均在本市闵行区昆阳路 620弄10号402室,主要有氯酸牌40厘米彩电1台、索尼牌64厘米 彩电1台、松下J27录像机 给季航天牌177冰箱1台、组合式家具 套、单人沙发1对(布)、三美沙发(瓦(布)、司其乐双缸洗衣机1、 台、红梅牌录音机1台及电影的7层线64302932,租用人为被告) 等。在原告处另有24K金丰辉。24K全项链、24K鸡心锁片各1件。 本市闵行区昆阳路620弄10号如2室公房的承租人为原告华贵萍。

诉讼中,原告考虑到蒙哥暂无工作,故自愿负担子女抚育费。